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117、123 和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临时报告

秘书长报告

着力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

### 摘要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概述了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的一个信息通信技术治理框架。此按框架将确保在中央职能和那些需要下放权力才能有效执行的职能之间实现适当平衡。这个新框架需要设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由首席信息技术干事主管。本报告回应了大会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提出的要求。

大会先前已批准在秘书长办公厅内设立首席信息技术干事职位。但是考虑到信息技术对本组织整体高效管理很重要，而且首席信息技术干事需要充足的资源，因此秘书长建议，首席信息技术干事一职设在管理事务部。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本组织战略方向的重要作用，首席信息技术干事也将是管理委员会的常任成员，参与最高决策。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背景 .....	3—5	3
三. 一个联合国，一套信息通信技术 .....	6—12	3
四. 职能分工 .....	13—18	5
五. 结论 .....	19	7

## 一. 引言

1. 大会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要求秘书长提交详细报告，说明拟设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机构的所需结构和人员编制，并说明责任分工、拟设机构的职能及其与秘书处、总部以外办事处、各区域委员会、各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其他外地办事处内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之间的关系。秘书长在对处理办法进行综合审查并持续分析全组织需求之后，在本报告中提出了设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行动方案。

2. 大会同份决议第二节第 5 段要求秘书长提交其关于着力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报告 (A/60/846/Add. 1) 第 17 和 18 段中提到的关于升级整个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的综合报告。秘书处已经着手开展深入审查和规划研究，并且在制定关于更换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综管系统) 以及若干补充和辅助系统的综合实施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预计秘书处将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此报告。

## 二. 背景

3. 自 2002 年开始执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以来，在为联合国各办事处设立高效率和高效力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见 A/57/620)。现在秘书处所有部门都采用统一标准并且达到了相似程度的技术创新。但是，本组织尚未能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所有方案和活动平等地从其潜在好处中受益。A/60/846/Add. 1 号文件中报告了目前的差距和不足情况，而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对信息和通信投资与倡议的集中式战略管理。

4. 本组织各部门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和投资各行其是，基本以本部门的需求为主，而没有采取全组织统一战略，这造成了问题。特别是，存在着两个大型、各自独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单位 (信息技术事务司/管理事务部和通信和信息技术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导致错失了实现协同增效作用和规模效益的机会。

5. 改革下的提案，包括关于设立由助理副秘书长主管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提案，均确认这个问题对会员国以及内部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战略意义。这个职位应有充分的权力，可从全局上领导联合国秘书处所有部门和工作地点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

## 三. 一个联合国，一套信息通信技术

6. 本报告概述了秘书长计划就大会通过的提议采取行动，具体做法是详细确定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组织结构的治理和运作框架。这个拟设的新结构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厅，隶属于管理事务部。本文件拟议设立的新部门的职权范围和结构以下原则为指导：

(a) 对所有各部门支持管理进程的所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投资和倡议进行战略规划；

(b) 集中制定信息和通信技术各方面有效政策和标准；

(c) 谋求全组织解决方案，同时不以牺牲客户具体需求为代价；

(d) 确认外地办事处在执行各自方案中面临的急迫情况；

(e) 推行信息管理，作为全组织的一项规章制度，并作为在最大程度上实现信息和通信技术投资价值的工具；

(f) 利用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外地办事处的现有能力，为整个组织服务；

(g) 利用联合国在全球派驻的机构，在成本效益最高的时候由其执行和主持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方案。

###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7. 这个新部门的主管——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的职责载于 A/60/846/Add. 1 号文件。为便于参考，下文列出了这些职能：

(a) 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制订、维持并监测执行信息技术计划；

(b) 为秘书处，包括总部以外办事处和所有外地特派团提供信息管理战略构想；

(c) 公布关于信息技术事务的政策和标准；

(d) 领导信息和技术指导委员会；

(e) 通过适当授权，协调并监督秘书处所有部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

(f) 以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向委员会提供咨询。

8. 在审议上述报告之后，大会确认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战略重要性，批准在秘书长办公厅设立首席信息技术干事一职。鉴于下列重要因素，秘书长考虑了这个新部门的若干可能组织结构：

(a) 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的职责范围：管理、战略、技术和业务；

(b) 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的职权具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

(c) 直接向秘书长办公厅报告当前和今后的业务情况；

9. 秘书长考虑了将这个新部门分为两个部分的可能性，即一个是战略部分（向秘书长办公厅报告），另一个是业务部分（向管理事务部报告）。秘书长得出结论认为，将这些职能分开会造成责任范围不明，并且可能损害这些职能的整体效力。

10.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提议，为全面实现大会设置此职位的意图，应为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安排适当的资源并由其全权使用。因此，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应主管一个单独部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该部门设在管理事务部内。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非常重要，而且为了在最高层确定方针和政策，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将担任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的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11. 建议在管理事务部设立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理由如下：

(a) 管理事务部负责制定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所有部门的政策、规范和标准；

(b) 信息和通信技术是一个有力的工具，可为本组织总体效率和业绩提供贯穿各领域的关键服务，并且对实现管理改革至关重要；

(c) 为引入任何新企业系统而设立的问责框架将使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承担最终责任。

12. 现拟将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A/60/6 (Sect. 28 D)）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部分的现有资源转至这个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该厅由助理秘书长级的首席信息技术干事主管，设在管理事务部内，与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平级。

#### 四. 职能分工

13. 与多数大型、综合、地域分布广、多学科的组织一样，所设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结构的效力将主要取决于是否能在中央职能和那些需要充分下放权力才可有效执行的职能之间实现恰当的平衡。过分集中会影响外地行动提供有效服务的能力，而过分分散则会造成重复、浪费、丧失战略协调和问责，并导致技术创新程度参差不齐。

14. 秘书长提议职责分工，目的在于确保战略、政策和规范事务的内聚力、完整性和问责，同时向外地充分下放权力，以便有效及时地开展行动。拟议的治理框架还触及秘书处总部和总部以外办事处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单位与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关系。

15.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将负责并履行如下职能：

(a) 按照其方案任务规定，制订全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构想；

(b) 确定技术方向；

(c) 制定标准并确保全面遵守标准；

(d) 为企业系统的选择和规划提供战略领导；

(e) 监督所有重大信息和通信技术倡议，包括综管系统、银河系统和其他辅助管理系统的更换等；

(f) 提供必需的政策制订框架，以便有效监督和协调为确保规模效益和防止重复支出而对本组织进行的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投资；

(g) 评估和管理风险；

(h) 监测和评估业绩；

(i) 持续监测信息和通信技术总体治理框架的效力。

16. 总部以外办事处和通过维和部管理的外地维持和平办事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单位将获得授权，以便：

(a) 评估业务需求和所需支助技术解决方案；

(b) 确定当地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要求；

(c) 管理当地技术基础设施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日常运作情况；

(d) 确定并管理当地服务水平和合同协议；

(e) 制定并管理当地信息和通信技术预算；

(f) 协调并为当地用户提供培训；

(g) 制定和实施当地灾难恢复和业务延续计划；

(h) 管理当地数据的存储、安全和可用情况。

17.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获得授权，以便：

(a) 确保首席信息技术干事所确定的全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构想扩展到外地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

(b) 按照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并根据行业最佳做法和国际标准订立并公布针对外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标准、程序和准则；

(c) 监测并确保外地特派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出符合由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制定的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投资战略，以确保规模效益并减少重复；

(d) 必要时规划、协调并指导外地特派团的各类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

(e) 评估外地业务需求和所需支助技术解决方案；

(f) 管理外地广域网连通性。

18. 依照拟议的治理框架，与应用软件——无论是定制系统还是购置的成套软件——的开发有关的所有倡议，不论资金来源如何，都须经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审批。此一审查过程的目的是要确保战略上的适当协调一致，并对其预期增值效果和投资回报进行评估。

## 五. 结论

19. 秘书长坚信，本报告中提议的信息通和信技术管理与治理框架将使本组织能够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重要改革工具所具有潜力，因而请大会予以批准。